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0年度)

项目名称		疫情补助资金		
所属专项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省级财政部门		
省级主管部门		具体实施单位	乌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	
资金情况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679.367	
		其中:财政资金	679.367	
		其他资金	0	
总体目标	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,提高新型冠状病毒的防治水平和应对能力,及时、有效地采取防控措施,控制疫情的传播、蔓延,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餐饮供餐单位	≥10家
		质量指标	就餐人员覆盖率	≥90%
			新冠肺炎患者的流行病学调查率	=100%
			资金拨付及时性	=100%
		时效指标	资金发放时限	疫情结束
		成本指标	拨付疫情防控资金	=679.367万元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加强就餐安全	逐步加强
			提高就餐人员的生活舒适度	显著提高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提高全区餐饮水平	显著提高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患者满意度	≥90%
			医护人员满意度	≥90%